证券代码:600690　证券简称:海尔智家　公告编号:临2023-041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A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56692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8/24	-	2023/8/25	2023/8/25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公司D股、H股股东权益派发事宜参见本公司于境外信息披露平台、德国联邦公报以及公司网站向D股股东、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有关权益派发相关的公告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本公司")2023年6月26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以及公司《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每股分配比例的公告》(见公司于2023年8月15日披露的该公告),本次A股权益分派以本公告确定的利润分配实施的A股股权登记日(2023年8月24日)的A股总股本6,308,552,654股,扣除A股回购专户中的已回购股份93,556,943股后的股数,即6,214,995,711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669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523,405,368.48元。公司本次不进行送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A股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x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本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进行送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故公司流通股份不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公司按照扣除回购专户中的已回购股份后的A股股份数6,214,995,711股为基数进行分配。由于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下列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的现金红利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6,214,995,711×0.56692÷6,308,552,654≈0.55851元/股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55851)÷(1+0)=(前收盘价格-0.55851)元/股

即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55851)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8/24	-	2023/8/25	2023/8/2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海尔卡奥斯股份有限公司、海尔集团公司、青岛海尔创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青岛海创智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共计4家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1998]55号)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56692元。

根据上述规定,如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持股期限(指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本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公司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45354元/股;如其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51023元/股;如其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56692元/股(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待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5102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规定范围内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沪股通")的,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现金红利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1023元。

(4)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0.5669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1号海尔科创生态园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部门: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2-8893 1670

传真:0532-8893 1689

邮政编码:266101

六、其他事宜

公司D股、H股股东权益派发事宜参见本公司于境外信息披露平台(德国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dgap.de/、香港联交所网站https://www.hkexnews.hk)、德国联邦公报以及公司网站(http://smart-home.haier.com/en/ggyxw/)向D股股东、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有关权益派发相关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01065　证券简称:江盐集团　公告编号:2023-023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江西富达盐化有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81号)同意,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60,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3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57,6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10,701,223.84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46,898,766.16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23年4月4日,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4月4日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大信验字[2023]第6-0002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二、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有序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4月27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借款将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

近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江西富达盐化有限公司已与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西湖支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布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子公司新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金额(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江西富达盐化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西湖支行	203757147705	0.00	年产60万吨盐产品智能化技术升级改造工程项目

三、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协议中,甲方为本公司,乙方为开户银行,丙方为保荐机构,丁方为江西富达盐化有限公司,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203756222152,截至2023年6月30日,该账户募集资金余额为伍亿零贰拾陆万壹仟捌佰零伍元伍角陆分元整(RMB 500,261,805.56元),上述募集资金须用于年产60万吨盐产品智能化技术升级改造工程项目,且项目在甲方控制的公司丁方处实施。

2、丁方拟在乙方处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储建设年产60万吨盐产品智能化技术升级改造工程项目的募集资金。

为规范甲方、丁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有关法律法规,甲、乙、丙、丁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丁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203757147705,截至2023年7月25日,专户余额为零元整(RMB0.00元)。该专户仅用于丁方年产60万吨盐产品智能化技术升级改造工程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第二条　甲乙丁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第三条　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履行保荐职责,做好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和丁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丁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丁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

第四条　甲、丁双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安超、王东方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丁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丁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丁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第五条　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第六条　丁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及丁方应当及时以传真、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第七条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若丙方更换指定保荐代表人未及时书面通知乙方的,乙方不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责任。

第八条　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及丁方有权或者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丁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第九条　丙方发现甲方、乙方、丁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第十条　协议各方在业务往来活动中,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原则,保证在协议签署、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不正当方式输送或谋取不正当利益、干扰监管工作,遵守廉洁从业相关规定。

第十一条　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丙方督导期结束之日起失效。

第十二条　本协议一式壹拾贰份,甲、乙、丙、丁四方各持二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江西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ST东洋　公告编号:2023-090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决定进行换届选举工作。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于2023年8月18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经参会代表认真讨论,选举王顺奎、王伟、刘云涛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王顺奎、王伟、刘云涛先生当选为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届时将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至第八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九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1、王顺奎先生个人简历

王顺奎,男,1965年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曾任烟台市水产职工学校教师;烟台市水产技术推广中心政工科、办公室职员;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水产良种场副场长、开发区分公司经理、莱州海底牧场场长,现任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养殖事业部部长、海洋事业部总裁助理、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会主席。

截至目前,王顺奎先生持有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0.07%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王顺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王伟先生个人简历

王伟,男,1971年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曾任蓬莱马格庄渔政站技术员;烟台鲁星食品有限公司营业部科长、营业部部长;烟台山海食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际贸易本部副本部长、亚洲事业部经理,海洋事业部副总裁。

截至目前,王伟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王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刘云涛先生个人简历

刘云涛,男,1971年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烟台市水产技术推广中心冷藏厂技术员,烟台市水产技术推广中心冷藏厂副厂长,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冷藏厂副厂长,现任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胶原蛋白工厂厂长,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洋事业部总裁助理。

刘云涛先生持有公司900股股份,持有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1.08%股份;除上述表述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ST 东洋　公告编号:2023-091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为:2023年8月18日(星期五)上午9: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8月18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1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18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地点: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澳柯玛大街18号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 会议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5. 会议召集人: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6. 会议主持人:唐积玉先生
7.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唐积玉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审议事项合法、完备,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73人,代表股份493,207,53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5.2089%。(该统计结果系剔除现场和网络无效投票结果)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03人,代表股份186,769,02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4.693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71人,代表股份306,740,11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0.555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67人,代表股份233,614,22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0.887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99人,代表股份95,825,71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6695%。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69人,代表股份138,090,11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8.2574%。

无股东向征集人委托投票。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会议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以下议案,议案的审议及表决情况如下: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在表决时实行了累积投票制,同意聘任唐积玉、车志远、吴俊、黄治华、王帅五人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具体如下:

1. 选举唐积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403,693,1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1.8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30,033,3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47%。

唐积玉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 选举车志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335,134,6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7.9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335,134,6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3.46%。

车志远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 选举吴俊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433,398,1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7.8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433,398,1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5.52%。

吴俊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 选举黄治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405,807,0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2.2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33,807,0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47%。

黄治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 选举王帅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433,723,6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7.9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1,823,6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4%。

王帅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 选举柴俊林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239,879,6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8.6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9,879,6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79%。

柴俊林先生累积投票得票数未超过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未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 选举龚俊宇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238,786,7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8.4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8,786,7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32%。

龚俊宇女士累积投票得票数未超过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未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 选举许子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2,516,4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516,4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8%。

许子军先生累积投票得票数未超过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未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 选举刘建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2,706,7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706,7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6%。

刘建平先生累积投票得票数未超过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未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 选举罗笛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1,479,1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479,1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3%。

罗笛女士累积投票得票数未超过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未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 选举檀国民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716,3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716,3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1%。

檀国民先生累积投票得票数未超过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未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二)《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在表决时实行了累积投票制,同意聘任李家强先生、于江先生、徐景照先生三人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具体如下:

1. 选举李家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283,709,7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7.5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83,709,7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1.44%。

李家强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 选举于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378,366,6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6.7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72,416,6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3.80%。

于江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 选举伍喆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240,672,4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8.8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30,672,4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13%。

伍喆先生未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 选举刁少龙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2,570,9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570,9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0%。

刁少龙先生未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 选举徐景照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338,870,7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8.7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66,040,7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27%。

徐景照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三)《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该议案在表决时实行了累积投票制,同意聘任步晶晶女士、李志凌女士二人担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1. 选举步晶晶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333,636,6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7.6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74,043,3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50%。

步晶晶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 选举李志凌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332,746,7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7.4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73,153,4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12%。

李志凌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 选举刘泽清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158,311,4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2.1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8,311,4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4%。

刘泽清女士未当选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4. 选举王龙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1,777,1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777,1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6%。

王龙先生未当选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四)《相关方签订〈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事项的子议案,关联股东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车轼先生均已依法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本议案以逐项表决的投票方式对以下子议案进行逐项表决。

1. 审议通过《关于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等各方签订〈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60,717,8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9700%;反对6,819,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4501%;弃权2,72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53,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79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4,067,82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9136%;反对6,819,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190%;弃权2,72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53,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674%。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通过。

2. 审议通过《关于与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等各方签订〈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60,435,8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9100%;反对6,819,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4501%;弃权3,00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2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39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3,785,82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7929%;反对6,819,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190%;弃权3,00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20,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881%。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通过。

3. 审议通过《关于与张智敏等各方签订〈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58,451,0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6.2233%;反对6,91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4714%;弃权104,893,5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2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2.305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1,801,02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9433%;反对6,919,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620%;弃权4,893,5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20,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947%。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通过。

4. 审议通过《关于与烟台云腾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等各方签订〈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57,742,0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6.0726%;反对109,779,7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3.3443%;弃权2,74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6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83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1,092,02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6398%;反对9,779,7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1863%;弃权2,74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63,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739%。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通过。

5. 审议通过《关于与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各方签订〈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57,991,4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6.1256%;反对109,119,3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3.2038%;弃权3,15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2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7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1,341,42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7466%;反对9,119,3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9036%;弃权3,15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20,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499%。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山东鑫同律师事务所律师对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并发表如下结论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山东鑫同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ST东洋　公告编号:2023-092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换届选举后,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股权结构和董事会成员提名情况,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表决情况,对公司控制权情况进行了谨慎甄别。经公司审慎判断认定本次换届选举后,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法律依据

1. 《公司法》的规定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2.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

《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一)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50%以上的控股股东;(二)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三)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四)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1、上市公司不存在持股50%以上或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的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截至2023年8月10日,公司前五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湖南优禾神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一般法人	100000000	13.22
山高(烟台)辰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一般法人	68650000	9.08
北京盛德玖富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48000000	6.35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20000001	2.64
朱春生	境内自然人	20000000	2.64

目前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湖南优禾神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南优禾"),持股数量为100,000,000股,持股比例为13.22%;

北京盛德玖富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海洋集团")、朱春生及车轼,合计持股数量为90,943,313股,持股比例为12.02%,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股东未披露相互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不存在持股50%以上或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的股东。

2、上市公司不存在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的股东。

根据《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均由股东大会通过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产生。

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后,上市公司董事会董事成员名单及提名主体情况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及提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1	唐积玉	董事	董事会推荐 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2	吴俊	董事	董事会推荐 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3	黄治华	董事	董事会推荐 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4	车志远	董事	董事会推荐 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5	王帅	董事	董事会推荐 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6	李家强	独立董事	董事会推荐 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7	于江	独立董事	董事会推荐 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8